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程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2025 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办事处永定路西里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方：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6 号 1 幢一层 152 室

法定代表人：徐国兴

联系人：徐士杰

联系方式：1531329566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户名：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1105320104001027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程

2、承包范围：招标预算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内容为准)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

5、质量等级：合格。

6、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二、工期

1、本合同工程计划定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120 天。

2、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图纸

发包方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承包方提供 4 套图纸并与承包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图纸施工。

四、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1) 发包方负责人姓名：

(2)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徐士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京1132020202103269）。

五、发包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办理完毕施工场所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承包方在收到图纸并与发包方会审完毕后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发包方于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如需修改设计和计划，确认日期可相应顺延。

2、发包方有权随时对施工质量、进度、签证变更等进行监督检查。

3、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工作实行中关村街道办事处管理办法，并对承包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按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若承包方违反相关规定，发包方有权依照其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4、发包方负责协调承包方运输车辆的出入，行驶工作。

5、本工程的设计、策划及内容由甲方负责，乙方做好配合工作。

六、承包方权利与义务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按照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描述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法及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2、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3、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

5、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维持现场清洁、道路通畅，整齐堆放设备，并及时清理垃圾。



6、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7、承包方自备作业工具、劳保器具及运输车辆，需按发包方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专业技能及车辆、机械操作资格。

8、关于进场材料、设备、施工界区以内有关辅助设施的保管及施工工程在整体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9、承包方人员施工作业期间如与他人发生纠纷，和/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承包方在发包方一次性支付或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承包方需提交发包方完整的项目材料。

七、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发包方合理限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自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和报告之日起10天内组织验收。

3、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4、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应负责修理或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保修责任详见附件



“质量保修书”。

6、保修响应为发包方发出维修通知 24 小时后，承包方维修人员必须到场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故障排除完毕。

7、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如果承包方不维修或不及时维修，发包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八、设计变更的调整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项目施工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施工中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发包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按原设计无条件恢复，工期不予顺延。结算时，设计变更调整项目的综合单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或相似项目，按照原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结算。如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相似项目，人工单价及材料单价参照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同材料单价进行组价。设计变更调整项目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材料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期北京市造价信息价格平均值计入结算。

九、工程价款及结算

1、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2557215.98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玖角捌分）。

2、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第二次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第三次项目结算审定后 20 日内支付到审定结算金额 97%的款项，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承包方未出现任何过错的情况下，发包方将无息返还。

3、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向发包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材料设备的供应



1、承包方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供应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后果责任。

2、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十一、争议解决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承包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在指定期限内仍不予改正或改正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承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或逾期完成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15 天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暂估价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承包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进行返工，且相应工期不予延长，每一次承包方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十二条第 4 项的约定执行。

6、施工完工后三日内，承包方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将承包工程非法转包、分包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承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政府命令其它非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拾】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 2、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发包方提出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答复，发包方同意的承包方可以延期。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包括：本合同；图纸和设计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
路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方：北京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国兴印

签署日期：2025年3月6日

签署日期：2025年3月6日



成交通知书

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2月13日所递交的2025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程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	2025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程
最终报价	2557215.98元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自然日
工程范围	结合辖区内各社区实际情况,项目内容包括车棚改造、安装路椅、路面修复、设施维修、安装雨棚、活动室装修改造等项目。
工程质量	合格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西里11号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2月17日

